

中華文史論叢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2002年 第2輯

總第七十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文史論叢

2002年 第2輯

總第七十輯

李國章 主編
趙昌平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文史論叢. 2002年. 第2輯. 總第70輯 / 李國章,
趙昌平主編.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325—3359—X

I. 中... II. ①李... ②趙... III. 文史—中國—叢刊
IV. K207—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14233 號

中華文史論叢
2002 年第 2 輯
總第七十輯
李國章 主編
趙昌平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版庫書座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359—X

K·453 定價: 15.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廠聯繫。T: 64063949

常務副主編 張曉敏
執行編輯 谷 玉
呂 健
秦志華

編輯部地址：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內
郵 編： 200020
電 話： (021)64370011 轉
電 子 信 箱： luncong@yahoo.com.cn

目 錄

夏商周斷代工程基本思路質疑

——古本《竹書紀年》史料價值的再認識

..... 何炳棣 劉 雨(1)

中國傳統文化在十七世紀的歐洲

——以耶穌會士報告的中國形象為中心..... 張國剛(31)

王岱輿的“以儒解回”和利瑪竇的“易佛補儒”

——論明末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兩個先驅 ... 張 綏(75)

近代英語遊記中有關漠地景觀的描寫..... 王曉倫(120)

《坎特伯雷故事集》中銅馬故事的東方來源..... 邵毅平(143)

論《春秋》“春正月”記時例..... 鄭良樹(176)

《公》、《穀》傳經失真考

——以弑君之事為例..... 趙生群(194)

再論鮑照幾首詩歌的創作時間..... 丁福林(208)

徐增與金聖嘆

——附金聖嘆兩篇佚作..... 鄔國平(228)

文學的失語：“新紅學”與文學研究的考據化 羅志田(248)

夏商周斷代工程基本思路質疑*

——古本《竹書紀年》史料價值的再認識

何炳棣 劉 雨

“夏商周斷代工程”以釐清夏商周三代的年代為目標，集結了中國歷史、考古、天文、核物理、古文字等學科領域的當代優秀學者二百餘人，經過近五年的聯合攻關，對有關中國古史年代問題的資料進行了全面檢索和研究，解決了許多長年懸而未決的難題，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成績是很大的。中國上古年代問題與世界其他文明古國的早期年代問題一樣，由於年代的遺跡多已被歷史的長河所淹沒，恢復古史年代的工程是十分艱巨而繁難的。工程領導清醒地認識到問題的複雜性，因此將目前取得的結論稱為“階段成果”，這無疑是十分正確的。既然結論已

* 本文係在何炳棣教授指導下，由劉雨執筆寫就。作為斷代工程學者之一，劉雨全程參加了斷代工程金文曆法小組的研究工作，文中主要觀點都曾在“工程”內部的各種會議上發表過。2002年6月，在懷柔召開的“斷代工程西周年代學”會議上，他又一次作了“保留意見”的最後陳述。

經公佈,本着對中華民族歷史負責的精神,對工程的每一個關鍵性的結論進行審視和評價,是學術界義不容辭的責任。

一、從斷代工程選定“武王克商年”說起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第三章《武王克商年的研究》記述了工程專家組選定克商年的過程,他們首先利用賓組卜辭記載的五次月食定位了商王武丁、祖庚時期的具體年代,然後用碳 14 測定考古發掘選取的商周之際特定地層出土的系列標本,將克商年的範圍逐步縮小到公元前 1050—前 1020 三十年之內,然後根據滿足新出利簋“甲子”、“歲鼎”銘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伐商曆日,《國語》伶州鳩語的天象條件,《竹書紀年》記載等情況以及與擬定的金文曆譜兼容程度,提出三種解決方案:公元前 1046 年、前 1044 年、前 1027 年。最後再對三方案與上述材料相合程度加以優選,得出公元前 1046 年為武王克商年。

上述三個方案代表了求取“武王克商年”的兩種方法,一種是利用文獻記載的古代天象資料,以現代天文學的知識,推算“武王克商年”,公元前 1046 年、前 1044 年屬於這類;另一種方法是避免使用推算過程,利用古本《竹書紀年》、《史記》等可靠記載直接找出“武王克商年”,公元前 1027 年屬於後者,當然兩種方法最後都必須通過金文記載的檢驗,纔能令人信服。《報告》採納了前一種方法,並在兩個年代之間優選了公元前 1046 年。

我們認為《報告》使用出土和傳世文獻資料時難稱嚴謹，取捨多有失當，所採用的方法缺少必要的前提，選出的所謂“最優解”公元前 1046 年，缺乏可信性。試逐一考察工程公佈的論據：

（一）伶州鳩語

《國語》記周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二十三年鑄無射鐘，單穆公認為三年之中有離民之器二焉，問題很嚴重，極力諫說，景王不聽，又問於伶州鳩，伶州鳩也表示反對，並配合單穆公繼續勸說周景王，在這種情況下，他說了如下一段話：

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凡人神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

伶州鳩這段話的意思是說鑄鐘起樂，非同一般，需天地相應，人神相合方可，不得隨意為之。

《報告》用天文推算的辦法選定克商年，這段“伶州鳩語”起了十分關鍵的作用，因為在所有文獻資料裏，只有這段話給出了武王伐殷時的歲、月、日、辰、星等系列天象條件。大家知道，用現代天文學知識往往可以非常精確的找出古代的某種天象出現的具體時間，但困難在於天象的變化一般都有一定的周期，比如同一日月干支，每五年就重複出現一次，日月星辰的位置也在各

自的軌道上按各自的規律周而復始地重複,用現代天文知識找出的古代天象出現的時間,並不是唯一的可能時間。因此,還需要對結果加以論證,搞清楚這個結果確實符合某些已知的條件,才能認為結論成立。伶州鳩這段話按字面理解,應該是在武王伐紂從宗周發兵時,有一個觀測天象的人,如實地記錄了當時宗周上空可見的歲、月、日、辰、星等具體位置,並把這個觀測準確地記錄下來,過了將近一千年,伶州鳩由於世任樂官的關係,從其先祖所傳述中得知了這個天象記錄,並牢記在心,當周景王爲了鑄鐘,問到他一個音律問題時,他就以曆說律,說出了這個觀測結果。因爲五種天象同於一天出現幾乎是不可能的,於是從漢代的劉歆開始,就說上述五種天象是從武王伐紂誓師到師渡孟津這一段時間裏連續出現的,這當然就給說者以很大的靈活空間。雖然這一點是無法證明的,我們姑且承認這個條件,但要想使人相信這個故事是真實的,像工程首席專家組組長李學勤先生所說的是“伶州鳩家世任樂官,武王時天象應爲其先祖所傳述”(《夏商周年代學札記》212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並將它作爲論證武王伐紂的重要論據的話,它起碼應該還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伶州鳩這段話是合理的和可以理解的。
2. 它是對周初原始觀測記錄的敘述,而非後世人自行推算出來的結論。
3. 西周初年的周人已對二十八宿有了清楚的劃分,並且已有將二十八宿分成十二次的“分野說”。

十分遺憾,根據我們的考察,上述三項條件沒有一項可以成立。

1. 伶州鳩這段話缺乏邏輯的合理性

《周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引《堪輿》云：“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沉，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鶉火，周也”與伶州鳩所說“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相符，說明《堪輿》的十二星次分野與伶州鳩所說是同一來源。但是這段話難以理解之處頗多：

(1) 這裏“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看來是自西向東排列，鶉首如對應秦地，那麼鶉火所對應的周地，只能是洛陽的東周，不會是指西土的宗周。也就是說，鶉火在武王伐紂時，適值商人的疆界，並非周的分野。

(2) “玄枵，齊也”，依韋昭解，即天黿。按《堪輿》所記，齊、衛、魯的分野都在東方。武王伐紂時，姜姓族人尚在西方，齊人之祖“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的“逢公之神”自然也在西方，周公東征薄姑以後姜姓才封於齊地。因此“星在天黿”和齊人之祖神保佑周人是不相干的。

(3) 這裏“大梁，趙也。實沉，晉也”、“壽星，鄭也”，其中趙、晉、鄭顯然是三家分晉後趙、魏、韓三國的自稱。析木在今遼寧，燕人及於此地也應在進入戰國以後。說明《堪輿》與伶州鳩這段話所記的“分野說”，顯然是“三家分晉”以後流行的戰國星占說。

2. 伶州鳩語所述天象並非周初原始觀測的記錄

(1) “歲在鶉火”，據天文學家們研究，凡《左傳》、《國語》所記“歲在某某”之“某某”皆與實際天象不符，而所差是有規律的，

只要以戰國中期前後的歲星位置，按 12 歲一周往上推，即可相符。因此，“歲在鶉火”，日本學者新城新藏(《由歲星之記事論左傳國語之著作年代》)認為這是在公元前 376 年左右推算出的，中國學者張培瑜認為是在公元前 360 年左右推算出的。因此，《國語》所記伶州鳩所說的“歲在鶉火”也不會例外，必然也是戰國時人推算出來的。

(2) “日在析木之津”是講太陽所在的星宿位置，大家知道，當太陽出來的時候，天上一片光亮，衆星宿盡都隱去，無法直接觀測到它所在的位置，這個記錄只能是靠推算所得。

(3) “辰在斗柄”，按韋昭注為“日月之會”，即日月在斗宿合朔，朔月是不可見的，無法觀測，只能靠推算得到(西周的曆法中是否有“朔”的概念，這本身就是一個待證明的問題)。

(4) “星在天竈”之星，按韋昭注為“晨星也”，即水星。水星因為近日，為日光所掩，也是肉眼很難看見的，大概也是靠推算得出來的。因此，伶州鳩這段話所說的五種天象都不可能是周初原始觀象的記錄，只能是戰國人自行逆推出的，然後用戰國人的分野說加以敘述的。

3. 西周人尚不具備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知識

如伶州鳩和《堪輿》所記，戰國秦漢以來流行的十二次，是按星宿劃分的，即十二歲行二十八宿一周天，因為星宿寬狹不一，有一次二宿者，一次三宿者。若以此記周初星象分野是真實的話，其前提是周初的人得具有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知識。中國人何時具備了二十八宿的知識，就目前所知的考古材料中，最早的當是曾侯乙墓出土漆箱蓋上的青龍白虎二十八宿圖(《曾侯乙

墓》上册 356 頁圖二一六:1,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時代為戰國早期。從該圖的熟練程度看, 不像是初建的二十八宿星圖, 人們對二十八宿的認識可能還會早一些, 但再早也早不到西周。從流傳至今的古籍《詩》、《書》和金文的內容看, 皆不見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痕跡, 《豳風·七月》中還沒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的概念, 《夏小正》還在靠觀星象定歲中的次序, 並沒有節氣的知識。日人能田忠亮根據《禮記·月令》天象記事的觀測年代認為我國二十八宿體系應創立於春秋時代。夏鼐先生認為“二十八宿體系在中國創立的年代, 就文獻記載而言, 最早是戰國中期, 但可以根據天文現象推算到公元前八至六世紀(前 620±100)”(《從宣化遼墓的星圖論二十八宿和黃道十二宮》, 《考古學報》1967 年 2 期)。說明西周人還沒有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知識, 也不可能說出伶州鳩那麼一段話來。

綜上所述, 伶州鳩這段話所記的星象語句是典型的戰國星象家的星占說, 用春秋時代的人伶州鳩的口講出戰國人編造的故事來, 這本身就近似於胡言亂語。他所述星象多是肉眼看不到的, 只能是推算出來的, 而西周早期的人尚不具備推算出這些天象的知識, 不可能由他們推算出這一套天文星象。至於《國語》中何以會出現這麼一段離奇的話, 從上下文意看, 並不奇怪, 伶州鳩這段話的用意是為了神化音律的作用, 以警示不通音律的周景王, 使其不得隨意鑄造編鐘, 他是在配合單穆公作周景王的工作, 目的是要取消周景王勞民傷財的糜費之舉。對這樣性質的一段話, 今天的人完全沒有必要那樣認真看待。若一定要把它作為推論武王伐紂的重要論據使用的話, 需要找出更有力

的解釋，僅說其爲“故老相傳”，難以令人信服。否則，爲慎重計，最好不用。

(二)《武成》、《世俘》、利簋等曆日

《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劉歆《漢書·律曆志》引）

《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翌日丁未，王乃步自於周，征伐商王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咸劉商王紂……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於周……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吁於天命……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於國周廟。”

利簋：“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鼎克昏夙有商。”（《殷周金文集成》4131）

《武成》、《世俘》的曆日，由於利簋的出土，“甲子日”得到證實，其餘的曆日是否真實還需要另作考證。至於利簋“歲鼎”之“歲”字，是否可以釋爲歲字，尚難以完全肯定，金文中“歲”字從無如利簋寫成那樣的。唐蘭先生將此字釋爲“戊”即“越”字，古人有“殺人越貨”的成語，“越”有奪意，“越鼎”即“奪鼎”，亦即奪取政權，其說顯得更直白一些。

雷海宗先生說過一段話：“根據片段史料而以曆法推定歷史上年代，須有以下條件爲先題：（一）由吾人所確知之最早年代（如共和元年）至吾人所欲推定事實之年代（如周室元年），其間片段史料必須完全可靠，而非疑似之傳說。（二）於先後兩年代

間所用曆法情形吾人必須詳知。若有曆法上之改革，吾人亦須明晰。”（《殷周年代考》，《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武漢大學，1931年）

在使用上述兩篇文獻材料時，有幾個問題顯然違背了這些先決條件：

1. 通過岑仲勉、顧頡剛等先生的考證，大家都認為現存的《武成》和《世俘》是合二而一的。既如此，二者的曆日不同又如何理解？顯然凡有曆日干支不同的地方，必有錯誤存在。這裏武王伐殷出征日，《武成》云“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世俘》云“丙午旁生魄，若翌日丁未”。有人先是把“丙午”改成“丙辰”，“丁未”改成“丁巳”，再後又把“丙辰”改成“壬辰”，“丁巳”改成“癸巳”，最後再把《武成》的“三月”改從《世俘》的“二月”（《報告》對月份就是這樣處理的），以求得兩篇文獻中的曆日能夠相合。這些改造理由並不充分，一般手民之誤，只會誤寫天干或地支中的一個，不太可能干支全誤，這正暴露出這些曆日是很不可靠的。但即或容許如此改動，仍有矛盾不好解釋。如顧頡剛先生指出的：“所可惜的，這是一篇斷爛的文章，錯簡、脫字、誤字不知凡幾。例如‘一月’、‘二月’、‘四月’是有的，三月便沒有。排起干支來，從‘一月壬辰’到‘四月乙卯’該有144天，即占五個月，從一月朔算起，便有175天，該占六個月；然而從文字上看，‘一月’到‘四月’只有四個月，可見月份和干支是不適應的。”（《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1963年）

2. 《武成》保存下來的曆日從一月至四月是連貫和完整的82字，而《世俘》在二月至四月間插入有太公望、呂他、百弇征伐，武王薦鼎俘、祭祖、狩獵、敦服國等一系列事件，這些插入的

部分恰好《武成》全部沒有。也就是說《武成》的殘餘部分恰好把《世俘》的兩段話拼到了一起,這樣錯爛斷簡的省略拼接,獨曆日却完整無缺。聯繫到劉歆曾作過改魯公年代以從“三統曆”、造僞古文經以取悅新莽等事,應該說《武成》、《世俘》所記史事或有根據,其引文中的曆日實在令人不太放心。

3. 在《報告》中,公元前 1044 年與前 1046 年兩說同是工程內著名的天文學家推算出來的,同樣可以滿足《世俘》、《武成》、“伶州鳩語”等天象條件,前 1044 年只是因為不能通過《報告》所擬定的金文曆譜而被排除,這正說明兩部分天文學家在使用這些天文條件時,對天象的理解是各取所需的,其結論可以是這樣,也可以是那樣,並非唯一解。

綜上所述,《武成》、《世俘》的曆日疑點尚多,《武成》逸文 82 字,也只是靠劉歆《漢書·律曆志》一條引文而已。至於《報告》說到“《武成》本為西漢孔壁所得古文《尚書》中的一篇”云云,就牽涉到更多問題,據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壁,得古文書若干的故事,最早是劉向、劉歆父子說出來的(見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荀悅《前漢紀·成帝紀》引劉向語),後來“壁中書”的種類就逐年增多。奇怪的是,文化史上如此重大的發現,司馬遷隻字未提,《史記·儒林傳》只提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而據《史記》載,魯恭王死於武帝初年,何以“武帝末”他還會去壞孔子宅呢?在這段歷史懸案沒有考察清楚之前,尚不能說《武成》就是所謂“孔壁古文”。所以對劉歆《武成》的版本源流,實際我們並不清楚。西周曆法的真實狀況如何?在西周二百餘年中,曆法是一成不變,還是發生過一些變革?對這些問題我們目前都難以回答,連若干記時的月相詞語到底是什麼意思,也不甚瞭然,

在這種情況下，貿然使用這些曆日、月相材料去推論伐商年，我們認為是不慎重的，從方法論上看也是十分危險的。

（三）所謂“金文曆譜”

《報告》稱“公元前 1027 年說與甲骨月食年代的推算以及古本《竹書紀年》西周積年為 257 年等記載配合最好，但與工程所定金文曆譜難以整合，也不能與天象記錄相合”（《報告》48 頁）。所謂“天象記錄”，批評已如上述。至於“工程”的這個“金文曆譜”仍需詳加考察。《報告》利用《武成》、《召誥》、《畢命》的曆日與 63 條金文材料，共計“66 條年、月、記時詞語、日干支確定的文獻和金文材料，排出西周金文曆譜”，然後考察各種方案與此曆譜的相合程度，以決定對方案的取捨。工程領導決定不取前 1027 年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其與這個所謂的“金文曆譜”不合。但是經我們考察，《報告》所擬定的“金文曆譜”存在一系列問題，如不做重大修改，它就難以取得評判諸方案優劣的資格。

1. 關於“初吉”

《報告》35 頁“金文紀時詞語涵義的歸納”云：“初吉，出現在初一至初十。”

《報告》摒棄了王國維認為“初吉”必在月初的七、八日的“四分說”，和一些先生所主張的“四定點說”，因而也摒棄了初吉是月相的傳統說法，這是正確的。而《報告》爲了不捨棄這些“初吉”資料，大體上採納了自王引之以來到黃盛璋先生的“初干吉日說”，這個說法是否可以成立，要看記“初吉”的金文資料裏是否有反證，如有堅強的反證存在，其結論就值得懷疑。通過檢索金文資料，我們發現兩組反證資料，簡介如下：

反證一：靜簋(《殷周金文集成》4273)

唯六月初吉，王在葦京，丁卯，
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眾服、
眾小臣、眾夷仆學射。季八月
初吉庚寅，王以吳來、呂剛卿
豳、葦師、邦周射於大池。靜學
無罍，王賜靜鞞剝……

簋的時代在穆王，是大家公認的。銘文內容淺顯通暢，不存在釋讀上的分歧。大意為：在六月“初吉”日，周穆王在葦京，於丁卯日，王命靜任學宮的教官司射。負責教授小子、服、小臣和夷仆的射藝。到八月“初吉”庚寅日，王、吳來、呂剛與豳師、葦師、邦周組成三耦，在辟雍大池裏舉行大射禮。可能是因為小子、服、小臣和夷仆等在射禮過程中表現良好，靜因為對他們教授有功，受到王的賞賜……

在分析靜簋兩“初吉”時，這裏有四個條件，我們認為是可以為大家所接受的：

(1) 在西周曆法中，每月含日數大月30日、小月29日。

(2) 西周金文中因為有十三月存在，在靜簋所在的穆王時，應該是年終置閏。

(3) 銘文中的兩個干支日連續出現，應是同一年中的兩天。

(4) “丁卯”不管是否屬於“初吉”，但應是六月的一天。

只要大家同意上述四個條件，“初吉”在靜簋中的含義就是清楚的。六月的丁卯日距八月的庚寅日85天，如果六月的丁卯是初一日的话，八月的庚寅就是二十五日；若六月的丁卯是初六日的話，八月的庚寅就是三十日；若六月的丁卯是初七日的話，